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 赣榆区民政局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标段编号： 320721-F-XSDDL2021065-1

采 购 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六章 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赣榆区民政局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年09月0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标段编号：320721-F-XSDDL2021065-1；
- 2、标段名称：赣榆区民政局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19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采购需求：约 440 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的住宅环境进行一户一案改造，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每户按照不超过 2700 元的补助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采购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2021年08月24日至2021年09月01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 2、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3、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 4、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 5、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四、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09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启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09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 [2020] 52 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竞争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民政局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镇海路 3 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电话：0518-80629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6 号凤凰大厦 20 楼

联系方式：徐工 电话：0518-81163378

八、电子采购说明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

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无效，参加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 0518-85861319。

3、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企业名称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 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	国信 CA	CFCA
联系人	周梦雪 15298603303（微信同号） 魏 飞 18261319191（微信同号）	孙莉莉 18005133017
电话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 3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九、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采购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采购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

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021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否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包括专家评审)。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

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

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等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5.1 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6、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6.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6.2 商务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6.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明细表”、“类似业绩一览表”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材料、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技术规格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6.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按要求填写。

7、生成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7.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地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具体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授权代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无法按照规定修正或按照规定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0)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供应商自身原因）的；
- (11)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

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 3 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4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文件。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

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接收成交通知前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70% 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本采购项目的综合服务费：执行连价服字【2017】177 文“关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以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础。按照交易中心类别和中标价收取，具体标准见下表：

收费项目	中标价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建设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下同）以下	4000	中标单位支付 70%
	200-500 万元（不含）	6000	

	500-1000 万元（不含）	8000	
	1000-1500 万元（不含）	10000	
	1500-3000 万元（不含）	13000	
	3000-5000 万元（不含）	16000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20000	
	1-5 亿元（不含）	25000	
	5 亿元及以上	30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	2000	标准不变，由中标单位支付
	10 万元以上	350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标准不变，由中标单位支付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3000	
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注：上述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列。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约 440 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的住宅环境进行一户一案改造，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每户按照不超过 2700 元的补助标准；

1.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等工作。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5 合同附件。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含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拆除、检测验收、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人工工资、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采购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转让他人；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9.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合同款支付

10.1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财政局拨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90%，余款 1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付款前须提前七日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

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4.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4.1.1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验收乙方工作；

14.1.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改造费用；

14.1.3 对乙方改造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14.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4.2.1 负责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居家适老化要求的改造程序、方法进行改造；

14.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守秘密；

14.2.3 乙方入户人员不得在入户开展适老化改造服务过程中，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14.2.4 乙方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14.2.5 乙方入户人员需确保，在改造执行过程中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6 乙方明确所安装适老产品的维护期限，在维护期限内，免费对所有设施主动进行维护；

14.2.7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信息数据并免费提供信息端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

15.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5.3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的，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历天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5.4 乙方逾期合同标的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15.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6 乙方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17.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情况：

1、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的住宅环境进行一户一案改造，按照老年人家庭住宅状况和安全、实用原则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本项目约 440 户，每户按照不超过 2700 元的补助标准。

2、预算总金额：119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

4、质量要求：符合连云港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要求，100%合格。

三、适老化改造服务惠及对象

申请适老化改造的困难老年人家庭户籍应在赣榆区，所改造的房屋，老年人应当拥有产权或长期居住权，且近期没有纳入动迁规划，并符合以下条件：

1、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低收入等经济困难人群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四、改造内容

适老化改造坚持需求导向，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参考《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居家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详见附件），为老年人家庭提供住房无障碍、安全、整洁等适老化改造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地面：对易绊脚的地面进行处理，消除（或减缓）高低差；对地面进行防滑处理（如防滑砖、防滑贴、防滑地胶、防滑垫等）。

2、入室：安装扶手，加装换鞋凳。

3、卫生间：在坐便器、浴室、通道等加装扶手；台盆进深空间和低位改造；浴室加装安全浴凳或助浴椅；蹲坑加装坐便椅或改装坐便器；破损墙面处理等。

4、厨房：对老旧的厨房操作台进行改造。

5、其他居室：更换室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管线，并配置安全插座、烟感报警器、煤气报警器、起夜灯、床边助力扶手等。

6、智能辅助器具适配：在充分保护老年人生活隐私的前提下，结合老年人家庭实际情况，推广安装人体感应探测、一键呼叫等智能化应急保障设备，为重度智力及精神残疾的老年人制作佩戴式智能胸卡（无需频繁充电、含身份信息、可传输定位信息）。

五、工作规范

1、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从改造实施到审核验收和监督审计，要做好全流程的监管，实现互联网化管理和审核。中标供应商对实施改造项目全过程建立电子台账。

六、商务条款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含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拆除、检测验收、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人工工资、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财政局拨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结算价的90%，余款1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付款前须提前七日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货币：**本次磋商文件所涉及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1	燃气报警器（不联网）	包含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RH（无凝结现象）， 温度：0℃-55℃； 报警浓度：6%LEL； 响应时间：<5S； 报警声压：≥70dB（正前方1米）； 错误性误差：<3%LEL； 报警音量：85dB~1米。	个	62
2	手杖	适用身高：140-184cm； 材质：环保塑胶、铝合金。	个	7
3	带凳拐杖	可折叠，带LED照明灯，铝合金ABS塑料，承重≥200斤。	个	3
4	单槽洗漱池	包含安装 尺寸（长深高）：500*500*800mm； 采用优质SUS201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 台面厚≥1.0mm，层板侧板厚≥1.0mm，星盆斗厚≥1.0mm； 配置38mm方管1.0mm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含水龙头，下水软管）	套	66
5	烟雾报警器（不联网）	环境温度：-10℃-50℃； 环境湿度：≤95%RH； 报警方式：现场声光报警； 音量等级：≥80dB/正前方3米； 烟雾灵敏度：1.06±26%FT。	个	109
6	墙地砖铺贴	包含找平，三遍防水，瓷砖铺贴，包工包料。	平方米	3
7	平整硬化	包含地面清理，局部凿除，砼找平，收光，包工包料。	平方米	51
8	坡道改造	按坡比铺设坡道，压防滑纹，包工包料。	平方米	99.5
9	水管更换工序	室内水路布管，包工包料。	米	172
10	电路安全改造一工序	室内电路穿线布管，包工包料。	米	2457.5
11	二三插座更换	原老旧插座拆除，更换新插座（含人工、主材、辅材）。	项	250

12	PVC 吊顶	原吊顶拆除、安装 PVC 吊顶，包工包料	平方米	192.5
13	走廊扶手	包含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直径：38MM； 材质：外层 PVC 材质，内层为铝合金，圆形。	米	2.6
14	马桶	含安装固定（不含拆除费用）； 节水型，喷射虹吸，顶按双档，缓降静音盖板。用水量：≥4.8 升。	个	28
15	橡胶坡道（2.0cm）	天然橡胶材质，耐水防滑、承重力 500kg. 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无需安装，省时省力，实用性高，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	根	1
16	橡胶坡道（4.0cm）	尺天然橡胶材质，耐水防滑、承重力 500kg，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无需安装，省时省力，实用性高，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	个	10
17	二边弧方桌	1、实木框架； 2、台面：圆角木条设计，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夹板贴天然橡木皮。	张	153
18	适老餐椅	1、框架：弯曲木，靠背外框+扶手+前后脚为一个完整件，无榫接、胶粘等组装方式。 2、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海绵。 3、面料：采用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特性的 PU 皮。 4、扶手处具备放置拐杖的位置。	张	323
19	双摇护理床	1、功能要求：背部可弯曲，弯曲角度：≥80 度。膝部可弯曲，弯曲角度：≥40 度，具有背部膝部手动功能。 2、尺寸：2040×1050mm（长×宽）。 3、整体外包 ABS 线条，带防撞包角。 4、护栏：六档铝合金护栏。 5、摇手及丝杆：伸缩式摇手，可折。	张	19
20	3D 透气床垫 120 0mm	密度：60kg/m ³ ； 芯材原料\成品经 SGS 测试不含有害物质，本品用完可回收，环境友好。	张	12
21	3D 透气床垫 1500mm	芯材原料\成品经 SGS 测试不含有害物质，本品用完可回收，环境友好。	张	3
22	防褥疮床垫	1、条形波动，1、2、3 档为波动档，带有微型喷气孔。 2、间隔管 7 分钟交替充气。 3、低噪音设计，不大于 20 分贝。 4、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 5、微电脑控制气囊换气。	张	2
23	接尿器（女）	医用乳胶材质。	个	4
24	坐便椅	可折叠，可调节高低，安全承重：≥180KG 壁厚≥1.2mm； 表面处理：喷涂。	个	366

25	防滑地垫	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	块	27
26	U型落地马桶扶手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内管材质：铝合金/不锈钢内管，直径 28mmU 型上翻带落地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采用防滑设计。	个	28
27	L型扶手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直径 35mm； 内管材质：铝合金/不锈钢内管，直径 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采用防滑设计。	个	34
28	助浴椅	可调节高度，安全承重： $\geq 136\text{KG}$ 其他：凳面带孔，防止积水，加大防滑吸盘脚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	个	123
29	轮椅	1、车架不褪色、防锈； 2、脚踏板高度可调； 3. 可折叠式车型。	辆	52
30	助行器	承重 150kg 1、高度可调； 2、不用时，折叠非常方便，占地面积小。	台	31
31	四脚拐杖	高度可调节。	个	130
32	助听器	全数字信号处理 专业噪音过滤系统， 适用范围：中、重度。	个	1
33	适老餐具	1、助食筷可帮助一些手部僵硬、中风、挛缩的病人，自主进食。 2、助食勺和助食叉能在水平 140° 、轴向旋转 360° 的空间范围内任意调整及锁定位置，并保持其状态。手柄位置带有橡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满足用户的使用习惯及特殊需要。 3、助食碗和防洒盘底部带有吸盘，吸附力持久，防止碗滑动；碗口一侧为屋檐式设计，防止食物遗洒。 4、材质：碗体为食品级原料。	套	3
34	接尿器（男）	医用乳胶材质。	个	6
35	更换坐便器（拆除）	原坐便器拆除，安装新坐便器（该项仅为拆除、安装费，马桶采购另算）。	项	5
36	蹲便器改坐便器（不包含马桶）	原蹲便器拆除，下水管路铺设，封填，垃圾清运，地面找平水泥/瓷砖修复（该项仅为拆除、安装费，马桶采购另算）。	项	11
37	一字型扶手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直径：35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用防滑浮点设计。	个	41
38	客厅或卧室更换吸顶灯	品牌：公牛，包含安装，辅材采用 LED 光源。	个	232

39	床边扶手	1、扶手采用无凉感的材质，底座采用稳固钢板材料，可固定，防侧翻、安全性佳。 2、高度：820MM 高度。	个	255
40	矮台盆龙头	1、表面拉丝处理； 2、304 不锈钢进水软管。	个	3
41	抽拉面盆龙头	304 不锈钢进水软管	个	3
42	立柱盆	含安装费用； 安装方式：立柱式。	项	4
43	普通花洒	1、表面拉丝处理； 2、304 不锈钢花洒软管、304 不锈钢圆手洒、304 不锈钢进水软管。	套	20
44	换鞋凳	1、框架：采用实木框架+中纤板贴皮； 2、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海绵； 3、面料：采用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特性的 PU 皮。	个	142
45	挂墙式沐浴椅款（带扶手）	1、高强度铝合金坐框和 304 不锈钢靠背支架，安全牢固，经久耐用； 2、安全承重 190 公斤。	个	15
46	小夜灯	充电款，感应距离 3 米以内，天黑的时候，走到它的感应范围，就自动亮起，人离开感应范围，25 秒正负 5 秒自动熄灭。	个	294
47	不锈钢厨房操作台	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个	137
48	单控开关	安装孔距（mm）60，单控开关。	个	226
49	双控开关	安装孔距（mm）60，双控开关。	个	13
50	不锈钢洗漱池	选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面板厚度 $\geq 1.0\text{mm}$ ，脚采用不锈钢管焊接，配优质落水器，及可调节子弹脚（含水龙头，下水软管）。	套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评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28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8 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27 分	1、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6-8 分，方案较具体、与实际较符合、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 3-5 分，方案一般、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0-2 分，其余不得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保障措施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采取的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保证措施完整的得 5-6 分，保证措施较完整的得 3-4 分，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1-2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p>3、售后服务（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培训、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 7-10 分；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好得 3-6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0-2 分。</p> <p>4、应急方案（3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货实施阶段、交付使用及售后、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作出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优为 3 分，良为 2 分，较差为 0-1 分。</p>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6分	<p>业绩（6分）</p> <p>供应商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有承接县（区）级及以上适老化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组成员配备	6分	<p>项目组成员配备（6分）</p> <p>1、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适老化改造项目经验(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佐证材料，相关佐证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组成员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体系管理师资格证书或护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1）同一个人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p>

		(2) 以上拟定项目组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职工，提供2021年04月—06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证书原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上传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响应文件制作	3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编制质量酌情打0-3分；其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响应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期：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标段编号：_____）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我方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磋商活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交投标报价，报价、供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属于（或视同）小微或微型企业的价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该首次磋商报价表非本项目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未按照本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三、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改造内容名称	功能/参数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五、资格审查材料

- 1、投标单位基本信息（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
- 2、财务状况报告（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
- 3、税收证明；
- 4、社保证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 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团队人员明细表

项目团队人员明细表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	备注

后附：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备注

后附：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类似合同业绩，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售后服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